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湖小字第2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佩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中，關於利息利率「按年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，關於利息利率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